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十届会议

2011年5月16日至27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3(a)

落实常设论坛关于下列问题的建议：

(a) 经济和社会发展

主题为“跟踪评估促进土著人权利情况的指标、机制和数据”
的国际技术专家会议的报告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提交

摘要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建议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召开一次关于“土著人民福祉指标”的国际技术专家讨论会。根据这项建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于2010年9月20日至21日在日内瓦召开了一次国际专家讨论会，讨论可用于监测土著人状况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本报告载有背景文件和会议的主要记录和建议。会议的完整报告见 www.un.org/esa/socdev/unpfii/en/session_tenth.html。

* E/C.19/2011/1。



一. 引言

1. 自 2007 年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以来，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联合国系统努力促进土著人民的各项权利，力求为土著人民的生活带来积极影响。这方面的一个重大挑战是评估实施情况，确定差距、需要和挑战，制定政策和干预措施。制定工作框架过程中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a) 基本假定是，这种框架，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相符；

(b) 确定适当的指标；

(c) 提供、生成数据和对数据进行分类；

(d) 设立可以维持这种框架的机制及其存在。

2. 在 2009 年第八届会议上，常设论坛向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工作组提出建议，建议“召开关于土著人民福祉指标的国际技术专家研讨会，就可用于监测土著人民状况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执行情况的各种指标进行讨论”(见 E/2009/43，第 33 段)。

3. 根据这项建议，劳工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劳工组织总部联合召开技术专家会议。

4. 会议的目的是审查为制定各项指标和得到关于土著人民状况数据所作的努力，讨论综合评估框架的主要特点，协助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人员努力评估《宣言》的执行情况。共有 48 位来自下列方面的与会者参加了讲习班：

(a) 机构间支助小组成员，包括负责数据、统计数据和人权监测问题的外地工作人员和专家；

(b)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以及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成员；

(c) 联合国条约机构成员；

(d) 具有或参与监测土著人民权利及福祉经验的机构、政府和专家；和

(e) 区域土著网络。

5. 会议结束时，与会者商定一份简短的记录和建议。会议的完整报告见第十届常设论坛的网站。¹ Birgitte Feiring 女士担任会议的报告员。

¹ 见 www.un.org/esa/socdev/unpfii/en/session_tenth.html。

二. 结论和建议

6. 会议期间，向与会者们通报了土著人民、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机构为评估土著人民权利执行情况收集指标和数据而采取的各项重大举措，同时分享了在监测人权和劳工权利过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激励为促进土著人民权利开展具体工作。与会者承认这些经验十分重要，并对这些经验进行分析和讨论，以便总结经验教训，继续前进。讨论的主要结论如下：

A. 普遍原则

7.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已获得 22 个国家批准)相辅相成，与其他主要人权公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共同构成土著人民权利的共同规范框架。

8. 没有单一的监测《宣言》执行情况的机构机制，但各国、土著人民和联合国系统的很多现行机制和进程，都为逐步执行《宣言》提供了大量高质量的信息。

9. 加强合作、互补和合力，就需要制定共同评估框架大纲，进而推动评估执行情况。框架不应取代目前正在进行的各种努力，相反应加强这些努力，概述全面统一做法，提出说明性指标，可生成数据的来源，并说明与相关机构机制的关联。

10. 本框架应反映《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所载各项权利，而不是像很多国家在记录土著人民和社会中非土著部门在社会、政治和经济方面差距时采用的“缺失性”做法。

11. 应与土著人民合作制定框架，全面反映他们的愿望，确保他们充分参与框架的运作和适用，包括由社区领导的评估工作。

12. 框架的拟定应确保业务灵活性，并顾及区域和国家差异，很多机构人手不足，以及需要推广有发展前景的经验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建议做法的费用。

13. 建议采取的做法要求多方面和不同人员和机构参与，这些机构在大多数情况下人手很少或有限，他们对土著人民权利的了解以及与指标、统计数据和产生数据相关的技术能力也很有限。需要努力建设能力，确保所有各方包括土著人民，与生成数据和统计数据的政府机构以及联合国和捐助机构同心协力，通力合作。

B. 指标

14. 框架的理念来自于人权高专办确定结构、过程和成果指标的方法，从而对下列方面进行评估：(a) 国际承诺、国内法律、行政条例和机构；(b) 通过机构安

排、预算分配、项目和方案采取行动，促进充分有效地行使权利；(c) 这种努力的实际成果，例如预期寿命、健康和福祉。

15. 框架应以灵活的方式列出指示性指标清单，同时根据区域、国家和地方的具体情况以及土著人民的多元化情况进行调整，包括土著社区内的多样性，特别是与年龄和性别相关的多样性。需要规定具体指标，反映土著人民权利的共性，框架还应当尽可能地列入通过共同数据来源得到的指标，并对此进行分类，从而具体说明土著人民的情况。

C. 数据收集

16. 共同框架应能使所有有关各方逐步生成数据，从而全面评估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情况。框架应包括大量高质量数据，例如通过研究以及人口普查、调查和行政登记中生成的各种数据，同时包括案例研究、以及在社区牵头开展的各种活动中得到的信息。

17. 在收集分类数据和与土著人相关指标的具体数据的同时，还应当对现有的数据收集情况进行审核，评估是否可以以创造性的方式采用这些数据，推动评估土著人民权利实施情况。

D. 机制

18. 框架应说明与实现广泛人权框架的关联，指出与现有机构监督机制(联合国条约监测机构、联合国专门机制、劳工组织监督系统以及与土著人民有关的其他国际文书/进程)的关联。这些机制对监督土著人民权利实施情况贡献巨大，它们将提供质量评估，以及对缔约国有直接影响的建议。

19. 在整理人口和社会经济统计数据分类工作过程中，国家统计局都需要参与，包括联合国统计局，尤其要把这项工作扩大到以往国家数据收集过程中未列入土著人指标的那些区域。

20. 应努力鼓励并使土著人民能够在当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自主开展评估权利执行情况。这种进程有助于推动土著人民自己做主，同时使他们能够为现有机制提供精确信息，包括联合国条约监测机构、劳工组织监督机制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制，例如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以及减贫战略文件、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以及其他国家政策和战略。

21. 请劳工组织、人权高专办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与机构间支助小组协作，继续开展工作，根据这次技术专家会议的重要结论，进一步制定综合评估土著人民权利框架，承认进一步开展技术工作，帮助国际、国家机构和土著人民建设能力对制定和充分适用这种统一评估框架至关重要，鼓励各国政府和捐助国提供资源，支持这些努力。

22. 最后，请劳工组织、人权高专办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在于定于 2011 年举行的论坛第十届会议上提出技术专家会议报告并通报综合评估框架的最新进展情况。
